

二六三网络通信企业邮件服务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定

1、 获取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电话：(010) 84291263

传真：(010) 84291029

2、 披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上列双方有进行业务合作（业务目的）的意向，正在商讨有关事宜，一方为此需向另一方披露某些保密资料，特协议如下：

（一）有关本协议中的定义

- 1、“业务目的”：即本文中规定的涵义。
- 2、“保密资料”：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披露方及其相关公司或顾问等组织机构以任何形式向获取方披露的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资料及经营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程序、制造方式、管理诀窍、市场情报、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等资料，及这些资料的整体或部分及该资料派生被获取方利用的资料。
- 3、“披露方”：指披露保密资料的一方。
- 4、“获取方”：指获取保密资料的一方。

(二) 披露方的权利和获取方的义务

- 1、披露方享有其披露的自己的一切保密资料的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 2、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获取方不得为业务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处分保密资料以及自保密资料得到收益；
- 3、获取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的任何内容；
- 4、获取方对披露方的保密资料应加以严格保护，其保护措施应等同于获取方对自己秘密资料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5、获取方有权向其有关雇员披露他们必须了解的保密资料，但上列人员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6、由于获取方非法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致使自身损失，除免除披露方责任外，披露方尚有权追究获取方的责任；
- 7、披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方归还披露的保密资料及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拷贝；
- 8、获取方必须在收到披露方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资料还给披露方，并按要求归还或销毁一切拷贝，并保证对披露的保密资料不做任何形式的保留。

(三) 声明

- 1、除外声明：下列情况不受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制约：
 - (1)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
 - (2)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而披露的；
 - (3) 获取方有书面证明的，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在未违法的前提下已实际占有的；
 - (4) 获取方有书面证明的，由获取方自行开发的与披露方的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
 - (5) 根据政府管理机构及司法机关的要求所披露的。
- 2、本协议的签定并不意味着双方必须签定其它交易协议，特别是为本协议业务目的而签定的协议。
- 3、本协议的履行不得以口头或默认方式，此项下的一切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

以专人递送或邮政专递方式送达至对方经营地，遇紧急情况可先以传真方式发送后，于五日内再将本书面通知以邮政专递方式送达。

- 4、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 5、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其间，本协议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终止后，获取方对保密资料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四)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适用之法律解释。
-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 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获取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方：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2007年 月 日

2007年 月 日